

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作業注意事項

111年1月 制定

借用單位於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運之大臺南會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展覽或活動，需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一、裝潢布置：

- (一) 場地規劃圖及相關文件，應於進場前 30 個工作天送交本公司審查。
- (二) 搭建雙層樓攤位、搭建超高攤位、懸升汽球、設立電視牆、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設立臨時廣告物，應依本中心相關規範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凡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項目均不得施作。
- (三) 進出場期間擬使用之人員、車輛、機具等之出入口及展出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參觀路線及管制方式等，均需於展覽前 30 個工作天與本公司協調安排。
- (四) 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安全帽**(應合 CNS1336 檢驗標準)，始得進入展場施作。
- (五) 所有人員**嚴禁於本中心內抽煙、嚼檳榔或喝酒(含酒精飲料)**。
- (六) **裝潢布置應限於租用之區域範圍內**，本中心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大門、大廳、空地、走道、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電源箱、空氣感測器及排風口等不得佔用、封閉，張貼宣傳海報豎立旗幟。**1 樓大廳天花板及牆面嚴禁懸掛任何佈置物**。所有消防(栓)箱、火警綜合(報警)盤及滅火器前亦不得設置攤位、堆放障礙物或封閉。若有違反，借用單位應立即改善，否則本公司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所發生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
- (七)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擬於本中心週邊及外圍**設立臨時廣告物，需先經本公司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政府單位申請許可**。且最遲應於展覽前 30 個工作天檢具切結書、裝潢布置設計圖說及設置地點圖說等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借用單位應對其廣告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發生意外，應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凡於本中心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務必按展覽作業手冊之「**大臺南會展中心臨時廣告物設置實施規範**」辦理。
- (八) 搬運展品及裝潢布置用品，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借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九) 本中心 1 樓**展場分別以 6.2 公尺寬之走道劃分為 6 個防火區劃(各區劃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汽車展時上述區劃走道寬度須為 7.4 公尺以上)**，則展覽攤位之裝修材料得不限採用「不燃材料」；但**展場內之攤位裝潢，仍須嚴格遵守採用「防焰材料」之規定**。另攤位裝潢應儘量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環保材料，並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噴漆、焊燒，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十) 攤位裝潢應予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借用單位新台幣 5,000 元(含稅)**，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借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十一) 展品、裝潢布置物及展覽廢棄物等，應由借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負責於借用時間屆滿前全部運離展覽場(含展場內部及外圍)，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否則將由本公司代為僱工運至合法垃圾場，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本公司得逕行自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十二) 搭建雙層樓攤位之參展廠商，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搭建。相關事宜請參閱「**大臺南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參章第二之(一)項。
- (十三) 展區攤位設計限高 4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相關事宜請詳閱「**大臺南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參章第二之(二)項。
- (十四)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氣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30 天前，依展覽作業手冊之「**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及切結書**」向本公司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本中心將強制拆除，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本公司得逕行自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且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十五) 攤位內欲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借用單位須依展覽作業手冊「**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舞台及**

音響設備申請及切結書」及「大臺南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之 3 項，彙整參展廠商申請圖說資料，於進場前 3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十六) 借用單位於 1 樓展場自行製作之懸掛式布旗，不得擋住消防設備、逃生指示標示及排風口，**布旗規格需符合本公司之格式（長 360 公分以內，寬 120 公分以內）**。展後需將布旗回收及恢復原狀，並清除懸掛該旗幟之繩索、鐵絲，否則將由本公司代為僱工清除，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本公司得逕行自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十七) 有關攤位裝潢布置，務必按展覽作業手冊之「大臺南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八) 為防範意外事故，借用單位在展覽 / 活動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應考量活動型態、規模、參觀人數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室內外招牌及舞台相關設計裝潢結構、展示品、電梯、電扶梯意外所致人員傷亡、財損之賠償責任）。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南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規定之額度。
- (十九) 借用單位須於進場前 30 個工作天將保險單副本送本公司備查。此外，借用單位應自行對其活動相關室內外招牌及舞台相關設計裝潢結構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因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
- (二十) 任何因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佈置等因素造成任何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活動之進行等後果，概由借用單位及其承包廠商自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二、基本設施之維護：

- (一) 展覽場地坪、牆壁、柱面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二) 鋪設地毯須使用專用之寬邊布面膠帶。為避免殘留餘膠，不得使用強力膠、塑膠或泡棉雙面膠帶等直接黏於地面。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清除乾淨，連同地毯一併運離展覽館。
- (三) 牆面上所設置之配電箱不得遮擋，以利檢修。
- (四)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道等，不得拆遷、改變及懸掛任何裝飾品、參展商展品及自備之照明設備。

三、電力、自來水、電信設備之裝設：

- (一) 借用單位承辦之展覽（或活動）有關水、電及壓縮空氣配置工程之施工及管理等相关事宜，僅限由本公司水電裝配合約商進行。
- (二) 借用單位須依所有攤位之用水、用電及壓縮空氣需求，檢具相關資料文件，最遲於進場前 15 個工作天前送交至本公司，待審核確認無誤後，由本公司交由指定合約商按圖施作。需檢具文件明細如下列：

1. 需求明細表，需包含下列內容

- (1) 攤位格數
- (2) 攤位編號
- (3) 攤位名稱
- (4) 電壓規格/耗電量/電源配電箱數量
- (5) 進排水數量
- (6) 壓縮空氣數量

2. 平面配置圖，需詳細標示以下內容

- (1) 攤位編號及格數
- (2) 攤位名稱
- (3) 本中心水電溝槽位置
- (4) 攤位申請之電源配電箱 / 進排水位 / 壓縮空氣位置

如因借用單位提供之表單內容缺失或不實，致本中心財物損失或第三人傷亡者，借用單位應負一

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 參展廠商之用水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收取，本公司除依電(水)錶錶列度數計收借用期間(自展覽進場、展出至出場結束)之用水(水)費用外，借用單位申請之各項水電工程需另計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展覽手冊「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 (四) 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辦理申請用水、水及壓縮空氣等事項，本公司除依規定收取相關水電工程費外，須另行加收逾期申請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展覽手冊「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申請表」之附註事項。
- (五) 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其展品如須架設各式收發天線時，除該項展品之展出須按規定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外，應事先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依規定位置及路徑施工，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負擔。展覽結束並須負責拆除相關線材及設備，將場地復原。
- (六) 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該館電力設備突發故障，造成損害，本公司均不予以賠償。
- (七) 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如有電信線路裝設之需求，得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裝設各項電信設備，並繳費。
- (八)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以減緩地球暖化，請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全力配合使用節能燈泡或其他節能燈具。

四、作業時間之安排：

- (一) 展覽場開放時間：
進出場期間：每日 08:00 至 18:00
展出時間：每日 09:00 至 17:00 或 10:00 至 18:00 (上述時間得經雙方協調後調整)。
- (二) 延長場地使用時間需事先申請，超時場地費依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借用收費基準之規定計算。
- (三) 借用單位借用展覽場期間，應於每日結束時徹底清場，未經申請及本公司同意而擅自延長使用部分或全部區域，本公司則將收取全區延長使用費，並逕自保證金扣抵，且有權通知立即停止工作。同一借用單位發生上述情形達 2 次(含)者，本公司將停止該單位申請借用場地資格 2 年。
- (四) 展前裝潢布置及展後拆除復原工作，應配合使用展覽場面積、裝潢布置之繁簡、展品陳列及裝配之難易預留充分之時間，以免臨時要求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造成困擾，影響雙方作業。

五、展場電力及空調供應：

(一) 供電規則：

1.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須使用展場牆面及溝槽之工作電源插座，不得私接其他地方之電源插座。另參展攤位有展品設備需提前供電測試者，可向借用單位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2. 展前 1 日：送電時間係由借用單位自行決定後，事先以書面申請。如臨時更動上述開關電源時間，需於原定時間前 2 小時，經借用單位以書面通知憑辦。
3. 展出期間：每日於參展廠商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時間結束後 15 分，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仍保留通道照明)；30 分鐘後關閉展覽場攤位之電源。
4.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展場內嚴禁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二) 供應空調規則：

1. 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
2. 展出期間：每日自開放進場前 30 分鐘供應，當日展出時間結束後 30 分鐘關閉。
3. 參展廠商不得於攤位內、外自設空調設備，如有違反規定，經勸告而未改善者，本公司除可立即斷電外，並有權強制拆除，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本公司得逕行自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六、公共設施之使用：

- (一) 借用單位對於展覽場內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如發生損壞或遺失時，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
- (二) 借用 2 區 (含) 以上之展覽，借用單位得免費使用正門入口門廳辦理開幕活動，惟需事先申請且於使用前 1 日中午以後方可布置，並需於活動結束當日儘速拆除復原。非開幕活動或僅借用 1 區之展覽及在前述以外時段布置及拆除者，均需依本公司相關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計收費用。
- (三) 本中心內設有之會議室、貴賓室、前述門廳或其他公共空間，借用單位均可申請付費借用。

七、安全維護：

- (一) 借用展區期間，**借用單位應依本公司規範，聘僱相符之人力配置**，以維護展場安全秩序，如發生本中心設備損壞或違反相關法律情事等，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與本公司無涉。相關聘僱人員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

- (二) 各時段工作項目及人力配置配置原則：

1. 工作項目：

- (1). 進場期間：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進場秩序等。
- (2). 展出期間：負責裝潢、展品安全、展場秩序、展場人潮人數管制、協助驗證及管制適當人士進入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製備各式識別證，並將樣張提供本公司參考。
- (3). 出場期間：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出場秩序、裝潢廢棄物運離。

2. 基本人力配置原則：本中心 1 樓展場共分東、西 2 區。

【進 / 出場】

- (1). 組長：1 名。
- (2). 車輛出入口：歸仁十八路共計 2 處出入口，每處 1 人，共計 2 人。
- (3). 貨物出入口：南側及西側 (大型鐵捲門)，每處 3 人。
- (4). 貨車進場收費員：至少 2 人。
- (5). 防火逃生門：東側及西側，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1 人。
- (6). 北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2 人。
- (7). 場內機動巡邏：至少 4 人。
- (8). 夜間機動巡邏：每區至少 2 人。
- (9). 其他機動人員：至少 4 人。

【展出】

- (1). 北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2 人。
 - (2). 場內機動巡邏：至少 4 人 (如參觀人數達 1 萬人次以上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 。
 - (3). 貨物出入口：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依開放時段每開放 1 處需設 2 人。
 - (4). 車輛出入口：歸仁十八路共計 2 處出入口，每處 1 人，共計 2 人。
 - (5). 防火逃生門：東側及西側，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1 人。
 - (6). 夜間機動巡邏：每區至少 2 人。
 - (7). 其他機動人員：至少 4 人。
3. **如借用單位申請延時進 / 出場加班作業，須提前向本公司申請，除原借用單位配置之夜間機動巡邏人員外，須視情況於加班範圍及相關出入口自行增加人力配置。**
 4. **借用單位聘僱之人力配置如未達上述原則，基於安全理由，本公司得逕行指派，其聘僱費用並逕行自保證金扣除。**

(三) 借用單位應於展出期間實施展場空氣品質及容留管制，如有公共安全意外或有違反政府所定之「空氣品質管制」規定而被政府單位罰款者，概由借用單位負責。借用單位應依下列標準嚴格管制：

1. 空氣品質：

- (1).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達 800ppm 時，開啟當樓層大型鐵捲門，距離地面高度為 1 公尺（門下須管制），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
- (2).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達 850ppm 時，實施第一階段管制，由工作人員針對民眾人數較壅塞區域嚴密監控，並至各主要出入口引導民眾進場順序，分散各區人數。
- (3).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達 900ppm 時實施第二階段管制，將管制各出入口民眾之進入，只開放當樓層中央區大門主要出入口。另將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接近管制量告示牌掛出，顯示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供參觀民眾瞭解現況。
- (4).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達 950ppm 以上時，實施第三階段管制，將當樓層大型鐵捲門全開，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並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於主要出入口，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即將到達管制量，隨時準備禁止民眾入場，並嚴格控管進場人數。
- (5). 捲門全開 30 分鐘後，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仍持續上升達 1000ppm 以上時，需懸掛「展場空氣品質不佳，實施進場管制，請稍候」告示牌嚴格禁止民眾入場，並向民眾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超出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管制進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

2. 容留管制

當 1 樓展場人數達 7,128 人容留管制上限時，展場人員進出改採一出一進方式管制。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並於主要出入口採取一出一進方式（強制由容留感應器下方進出），要求民眾依序排隊進出場，並逐一向民眾說明「目前場內人數已達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進出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 借用單位應派員督導參展廠商與參觀者，勿於展場內及展館外非吸菸區吸菸，本中心內亦全面禁止嚼食檳榔及或喝酒（含酒精飲料）。

(五) 展場內有空氣汙染之虞時，必要時本公司將派員打開展場不銹鋼捲門或周圍之安全門。

(六) 借用單位應配合本公司對進出展場車輛之管制事項：

1.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2. 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3.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4. 進出展場車輛總載重（含車身及貨物）規定：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大臺南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10 天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有效「地磅單」**經本公司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載重限制	<p>(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p> <p>(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p> <p>(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p>
--------	--

5. 本中心室內、戶外及主要出入口均**禁止抓斗車進入進行抓斗作業**，請於本中心規定之區域進行作業，本中心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請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七) 借用單位應配合本公司對進出展場人員之管制：

1.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核發該展之參展證、裝潢商工作證等，並將樣張提供本公司做為門禁管制之依據。
2. **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安全帽**（應符合 CNS1336 工地用安全帽檢驗標準，並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標籤或正字標籤），方得進場作業。
3. 展出期間：持有該展裝潢商工作證者，於開展後第 1 日得憑證進場，修飾攤位之裝潢。
4. 本公司之合約商（包括水電、空調、監控、裝潢特約承建商、販賣機及餐飲合約商等），得憑本中心承包商識別證或由借用單位提供各展工作證進場工作。

(八)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

八、其他：

- (一)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如有違反，將按「**大臺南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參章第二之(五)之 3 項規定，分以「**開立警告單**」、「**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對違規攤位斷電**」等三個階段處理。
- (二)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並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借用單位需禁止參展者現場示範操作或終止廠商展出；否則本公司得依件罰鍰借用單位新台幣 1 萬元，並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內扣抵；情況嚴重者，則予以斷電停止展示或演出。
- (三) 借用單位若須廣播時，須先填送廣播申請表並附上廣播稿，經本公司審查同意或修改後由借用單位派員廣播。
- (四) 借用單位必須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本中心內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烹飪。易燃物品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並由借用單位開立書面切結，事先向本公司申請並獲同意。
- (五) 操作表演之展品，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 (六)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拖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以維護展場內工作人員之安全。
- (七) 借用單位之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派員駐守，並留下手機號碼及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以便緊急聯絡。
- (八) 食品類展覽，請借用單位事前通知參展廠商，應於每日展覽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固定容器內，以免被破壞，確保食物安全。
- (九) 展場木工施作現場之**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不得於本中心（尤其是展場、拖布盆及廁所洗手檯內）任意擺用油漆刷造成油漆飛濺，違者須支付復原相關場地之所有費用。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另行修訂發布之。